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5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6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穗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顺威股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函〔2026〕313号），广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三）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22日，公司通过内部OA平台及公示栏张贴的方式将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截至2026年10月22日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026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6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6年1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6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同时将上述激励对象拟获授权益份额在其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直接调减。

鉴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在授予前离职或放弃首次获授权益。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同时将上述激励对象拟获授权益份额在其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调整内容

经调整，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2人调整为108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与预留权益数量不变。

1. 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数量占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易雨	总裁	8.40	0.62%	0.01%
2	钟记宁	副总裁	8.40	0.62%	0.01%
3	全建辉	副总裁	8.40	0.62%	0.01%
4	谢锋	副总裁	8.40	0.62%	0.01%
5	蒋卫龙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8.40	0.62%	0.01%
6	伏文平	财务负责人	6.00	0.44%	0.01%
7	唐茜	职工董事	4.50	0.33%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01人）			271.50	20.11%	0.35%
预留部分			81.00	6.00%	0.10%
合计			405.00	30.00%	0.5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将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在授予前离职或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该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直接调减。

2. 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数量占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易雨	总裁	19.60	1.45%	0.03%
2	钟记宁	副总裁	19.60	1.45%	0.03%
3	全建辉	副总裁	19.60	1.45%	0.03%
4	谢锋	副总裁	19.60	1.45%	0.03%
5	蒋卫龙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9.60	1.45%	0.03%
6	伏文平	财务负责人	14.00	1.04%	0.02%
7	唐茜	职工董事	10.50	0.78%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01人）			633.50	46.93%	0.81%
预留部分			189.00	14.00%	0.24%
合计			945.00	70.00%	1.2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将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在授予前离职或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该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直接调减。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上述调整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2人调整为108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与预留权益数量不变。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就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权/予日：2026年11月9日

2.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为324.00万份，行权价格为5.39元/份

3.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为756.00万股，授予价格为2.97元/股

4.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08人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计划”或“《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6年11月9日为首次授权/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324.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39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756.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97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6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穗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顺威股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函〔2026〕313号），广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三）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22日，公司通过内部OA平台及公示栏张贴的方式将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截至2026年10月22日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026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6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权/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6年1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6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及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2026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工具：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39元/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97元/股。

预留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公平市场价格；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55%。

（四）激励对象：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112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不包括公司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五）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禁售期情况

1.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 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所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

3. 股票期权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 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如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不得行权期间将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3. 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注销。

4.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6. 股票期权的禁售期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在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最后一次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不低于20%的部分锁定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任职（或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兑现，或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将持有不低于获授量20%的公司股票，至任职（或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合格后方可出售。

（六）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情况

1.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所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应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如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不得授予期间将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3. 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注销。

4.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解除限售。

5. 限制性股票的禁售规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在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最后一次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不低于20%的部分锁定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任职（或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兑现，或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将持有不低于获授量20%的公司股票，至任职（或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合格后方可出售。

（七）本激励计划的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考核年度涉及2027-202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首次/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1. 以公司2025年业绩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且不低于行业均值； 2. 公司2027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2%，且不低于行业均值； 3. 公司2027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3.1%； 4. 公司2027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2.8次。
首次/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1. 以公司2025年业绩为基数，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0%，且不低于行业均值； 2. 公司2028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3%，且不低于行业均值； 3. 公司2028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3.1%； 4. 公司2028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2.85次。
首次/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1. 以公司2025年业绩为基数，202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且不低于行业均值； 2. 公司2029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4%，且不低于行业均值； 3. 公司2029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3.1%； 4. 公司2029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2.9次。

注：（1）以上“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研发投入”系指费用化支出、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应收账款周转率”是指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平均应收账款=（考核年度年初应收账款净值+考核年度年末应收账款净值）÷2，其中应收账款净值以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准，不含应收票据。

（2）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股本变动的，在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归母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相应收益额无法准确计算的，可按扣除融资成本后的实际融资额乘以同期国债利率计算确定）。

（3）上述同行业为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标准确定“制造业-石油、化学、生物医药-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制造业-专用、通用及交通运输设备-汽车制造业”两类行业的所属A股上市公司，两类行业考核指标值的计算权重占比分别为60%：40%。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机构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权益不可行使，相应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相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回购注销。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权益行使系数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行权/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权益行使系数	1.0		0.8	0.6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使的权益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可行使的权益额度×权益行使系数。

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行使的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行使，当期已获授但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当期已获授但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回购注销。

三、本次首次授予事项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鉴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在授予前离职或放弃首次获授权益。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同时将上述激励对象拟获授权益份额在其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2人调整为108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与预留权益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四、董事会对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授予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 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 建立了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五）董事会对本次授予事项是否符合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能授予股份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予日为2026年11月9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08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324.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39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8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756.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97元/股。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 首次授权日：2026年11月9日。

2. 行权价格：5.39元/份。

3.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 首次授予对象：包括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但不包括公司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5. 首次授予数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324.00万份，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获授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易雨	总裁	8.40	2.07%	0.62%	0.01%
2	钟记宁	副总裁	8.40	2.07%	0.62%	0.01%
3	全建辉	副总裁	8.40	2.07%	0.62%	0.01%
4	谢锋	副总裁	8.40	2.07%	0.62%	0.01%
5	蒋卫龙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8.40	2.07%	0.62%	0.01%
6	伏文平	财务负责人	6.00	1.48%	0.44%	0.01%
7	唐茜	职工董事	4.50	1.11%	0.33%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01人）			271.50	67.04%	20.11%	0.35%
首次授予合计			324.00	80.00%	24.00%	0.4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 首次授予日：2026年11月9日。

2. 授予价格：2.97元/股。

3.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 首次授予对象：包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但不包括公司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5. 首次授予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56.00万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易雨	总裁	19.60	2.07%	1.45%	0.03%
2	钟记宁	副总裁	19.60	2.07%	1.45%	0.03%
3	全建辉	副总裁	19.60	2.07%	1.45%	0.03%
4	谢锋	副总裁	19.60	2.07%	1.45%	0.03%
5	蒋卫龙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9.60	2.07%	1.45%	0.03%
6	伏文平	财务负责人	14.00	1.48%	1.04%	0.02%
7	唐茜	职工董事	10.50	1.11%	0.78%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01人）			633.5	67.04%	46.93%	0.81%
首次授予合计			756	80.00%	56.00%	0.9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6.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

1.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1）授权日：由于授权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股份支付费用摊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首次授权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计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26元/股（授权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行权价格：5.39元/股

（3）有效期：3.5年

（4）历史波动率：24.3306%（采用深证成指与预期期限3.5年相同的年化波动率）

（5）无风险利率：1.2291%（采用中债估值国债3年期到期收益率）

（6）股息率：0%（本激励计划规定如公司发生股票现金分红除息情形，将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按规定取值为0%）

公司将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324.00	320.76	16.68	115.47	107.83	57.45	23.33

注：会计成本除了与授权日、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股数，预留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二）限制性股票

1.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授予日：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